

澎湖縣 113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

一、為厚植本縣藝文素養，提升美術創作水準，培植美術人才，特訂定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書法學會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中組(公私立國中、高級中學國中部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)。

(二)高中/職組(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、七年一貫制大學一至三年級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)。

六、比賽類別：

(一)書法：以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，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於澎湖生活博物館 4 樓研習教室報到，採事前報名，比賽須知詳附件 1。

(二)水墨：內徑橫直式，國中組作品大小為 35x70 公分，高中/職組作品大小為 70x136 公分，且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
(三)西畫：油畫作品大小以 20 號為原則，水彩畫作品大小為四開至對開畫紙。

(四)攝影：12x18 吋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
(五)平面設計：含漫畫、版畫及多媒材，作品大小為四開至對開，且含底高度不超過 5 公分。

(六)立體：工藝、雕塑及多媒材。

七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內國中、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
(二)參加比賽類別不限，每類限送一件。

(三)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3 月 27 日(三)下午 17 時，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f065a09ef6da5fd>)填寫參賽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須知：

(一)送件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至 3 月 27 日(三)，上班日(周一至周五)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送件作品後方註明 1. 組別 2. 類別 3. 報名序號(即查詢序號)。

(三)書法類採現場比賽方式，無須送件。

(四)攝影類除實體參賽作品，請另將參賽作品電子檔，以光碟燒錄方式繳交，並註明「113年新秀獎-參賽類別及送件人姓名」（如：113年新秀獎-國中組攝影類王小明）。

(五)送件地點：

1. 現場繳件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。

2. 郵寄送件：僅限本縣籍居住外縣市或離島需要郵寄者，請包裝妥當後，寄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)收，封面請註明「新秀獎參選作品」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(郵寄另請來電告知寄出時間)。

九、展出日期：入選的作品於113年6月5日(三)至6月23日(日)展出。

十、退件日期：全部作品(包含現場繳件、郵寄送件)皆請於113年6月28日(五)至7月26日(五)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4時至17時，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特展室辦理退件，請自行前往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局全權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之各類參選作品選出第1、2、3名，佳作若干名，作品未達水準者或件數太少者，得獎名額從缺。

(二)獎勵為各組第1名獎金3,000元、第2名獎金2,000元、第3名獎金1,000元、佳作獎金700元，佳作以上者，各獲頒獎狀乙紙。

(三)所有佳作以上作品於文化局展出，並編入當年度「澎湖縣美術家聯展」畫冊。

(四)獲選佳作以上之平面作品，本局將統一裝裱(書法、水墨以捲軸處理)，立體設計類本局得視難易程度決定裝裱，同意與否，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，不同意者，自行決定是否取回裝裱，承辦單位不再另行補助裝裱費。

(五)作品入選各組各類別第一名至第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學校及相關主管單位得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筆、冒名頂替、身份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評審認定，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評審對送件作品有疑義時，承辦單位得要求原交件作者現場創作。

(三)送件資料未齊全，經通知 7 日內未補件者，視為未報名完成

簡章可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

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 下載運用，或洽詢聯絡電話：926-1141 分機 241 莊小姐。

(四)得獎作品，本局有展覽、出版、數位化等各形式使用權。

(五)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(六)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，逾時報名及逾時送件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料填寫不全，視為未報名完成，亦不予受理。

(七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及補充之。

澎湖縣 113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-書法類比賽須知

一、受理報名：

- (一) 線上報名，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3 月 27 日(三)下午 17 時，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84d6f065a09ef6da5fd>) 填寫參賽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書法類比賽報名，報名時無須繳交作品，採現場揮毫比賽。

二、比賽資訊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上午 9 時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澎湖生活博物館 4 樓研習教室(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)。
- (三) 比賽內容：國中組、高中組現場比賽以 28 個字為內容，現場抽籤決定。
- (四) 請於 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之間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報到，請攜帶貼有照片之「公發證件」，如：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或逾時者，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並視為棄權。
- (五) 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僅提供對開宣紙(35cm x 135cm)乙紙，個人筆墨、硯、墊布等書法工具請自備，且不可帶有墨跡之參考資料，款識落款自行決定並須自行攜帶用印(含相關用印工具)。

三、本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附件 2-線上報名圖例說明

2-1 報名序號說明圖例

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 - 活動發佈平台 - 三秒鐘立即建立屬於您的網路報名表

你已完成報名程序!!

報名表編修權限：可查詢、可編修及取消報名

查詢序號：22665153 **報名序號**

查詢密碼：87bdd97d7fb2 (請於送件作品後方註明此序號)

網址：請按此 (活動ID：284d6f065a09ef6da5fd)

報名資料：
澎湖縣113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

姓名	王小明
身分證字號	
市話	電子信箱建議填寫(有填寫者，報名完成後會收到信件通知，以便後續查詢)
行動電話	
地址	
EMAIL	
英文名字	全英文大寫，姓與名以,分隔/名字與字以-分隔 WANG,XIAO-MING 範例：WANG,XIAO-MING
組別	國中組
就讀學校/ 年級班級	馬公國中一年八班 範例：馬公國中一年八班
比賽類別	水墨
作品名稱	書法類請填「無」

2-2 線上報名通知信函

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

王小明 您好，您從網站上填寫了下列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澎湖縣113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
報名者：王小明

報名資料：

姓名	王小明
身分證字號	
市話	
行動電話	
地址	
EMAIL	
英文名字	
組別	
就讀學校/年級班級	
比賽類別	
作品名稱	
指導老師/服務單位	
拍攝地點-攝影類填寫	
照片後製-攝影類填寫	
若獲入選，平面作品願交由文化局統一裝裱	
創作理念(100至200字)	

立即註冊BeClass：讓你的活動也能線上報名

報名表編修權限：可查詢、可編修及取消報名
查詢序號：22665153
查詢密碼：87bdd97d7fb2
網址：請按此 (活動ID：284d6f065a09ef6da5fd)



報名表編修權限：可查詢、可編修及取消報名

查詢序號：22665153 報名序號(請於送件作品後方註明此序號)

查詢密碼：87bdd97d7fb2

網址：請按此 (活動ID：284d6f065a09ef6da5fd)

報名時若有填寫電子郵件，完成報名後，會收到通知信函。信件最下方會顯示查詢序號及查詢密碼，若報名資料需要修改，可點選網址(請按此處)，輸入序號及密碼後，即可修改。

2-3 報名資料查詢及修改

報名資料查詢與編修

※請先選擇報名表 或 自行輸入

澎湖縣 113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 2024-06-05
(本報名表：可查詢、可編修、可取消)

自行輸入報名表ID

※輸入報名資訊 相關資訊在報名後會顯示並同步在email中寄出

查詢序號：

查詢密碼：

我不是機器人  reCAPTCHA
照死燈 - 轉數

2-4 送件作品後張貼資訊範例

